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以下简称“贵州迪森”或“丙方”）拟与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燃气”或“甲方”）及贵州黔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黔通”或“乙方”）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电能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贵州电能”）。贵州电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00 万元，其中：元亨燃气出资 10,2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贵州黔通出资 6,0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贵州迪森出资 3,819 万元，出资比例 19%。贵州电能成立后主要负责贵州及西南地区售电业务的拓展和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售电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1、名称：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1508房

4、法定代表人：保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95,7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6日

7、经营期限：2010年12月06日至2041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油料作物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9、元亨燃气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清洁能源企业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号：00332.HK）的全资子公司。元亨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液化天然气业务，以元亨燃气为运作主体，拥有丰富的燃气项目投资及经营经验，是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品牌。

1、名称：贵州黔通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云港大厦4-8层

4、法定代表人：吕钢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7月22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

8、贵州黔通是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贵州省一家大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在贵州当地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与客户资源。

公司与上述合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贵州电能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

4、拟申请的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力设备批发、销售及租赁，综合能源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开发及咨询服务，能源互联网+研发。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其中：元亨燃气出资10,251万元，出资比例为51%；贵州黔通出资6,030万元，出资比例为30%；贵州迪森出资3,819万元，出资比例19%。

2、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其认缴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4名，乙方推荐2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贵州黔通推荐的董事担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3名，甲、乙、丙三方各推荐1名。合资公司的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甲方推荐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乙方推荐副总经理1名，丙方推荐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聘任。

1、目前，公司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推动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打造“综合型低碳清洁能源平台”，加快售电业务在全国各地区的布局，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迪森拟与元亨燃气、贵州黔通合资设立贵州电能销售有限公司。合资方元亨燃气专营清洁能源及天然气电厂业务，在发电侧与售电侧方面拥有丰富的资源；贵州黔通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房地产、能源、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等，在市场渠道、社会资源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稳固合作关系，为公司在贵州及西南地区售电业务的拓展和实施提供保障，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发展。

2、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以及新的经营管理团队不能迅速适应合资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风险。

3、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负责贵州及西南地区售电业务的拓展和实施，预计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